

# 北京颐合中鸿律师事务所

关于

北京金煤创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  
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之

补 充 法 律 意 见 书

二零一六年六月

# 北京颐合中鸿律师事务所

## 关于北京金煤创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进行股票挂牌并公开转让之

### 补充法律意见书

致：北京金煤创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颐合中鸿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受北京金煤创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金煤创业”、“股份公司”或“公司”）委托，担任公司申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进行股票挂牌并公开转让的专项法律顾问，并于2016年4月28日出具了《北京颐合中鸿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金煤创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进行股票挂牌并公开转让之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于2016年6月20日核发的《关于北京金煤创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的反馈意见》（以下简称《反馈意见》）的要求，现本所就《反馈意见》要求本所律师核查的事项，出具《关于北京金煤创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进行股票挂牌并公开转让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对《法律意见书》的补充，与《法律意见书》一并使用。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与《法律意见书》存在不一致的情形，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准。本所在《法律意见书》中声明的事项、释义及未修订内容等继续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所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

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报备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并依法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发表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报备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业务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要求，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行业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在《法律意见书》基础之上，就《反馈意见》涉及的相关法律问题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一、请公司说明报告期初至申报审查期间，公司是否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若存在，请公司披露资金占用情况，包括且不限于占用主体、发生的时间与次数、金额、决策程序的完备性、资金占用费的支付情况、是否违反相应承诺、规范情况。请主办券商、律师及会计师核查前述事项，并就公司是否符合挂牌条件发表明确意见。

## （一）尽调过程和事实依据

### 1、尽调过程

本所律师查阅了历次《公司章程》、“三会会议记录”、公司财务账簿、审计报告、关联交易规则等文件，并与主办券商对公司股东、董监高等相关人员进行访谈，了解公司是否建立了关联方资金占用规范机制，关联方资金占用规范措施是否有效，并取得了公司及关联方出具的说明性文件及承诺文件。

### 2、事实依据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未建立明确的关联方占款的管理制度；关联方占款未经公司执行董事书面决议、股东会决议批准；对关联方占款未签订相关协议，也未约定利息。因此有限公司阶段，公司关联方占款的内控制度存在瑕疵。主办券商及本所律师进场后开始对公司进行辅导，督促公司对关联方资金占用进行清理。

本所律师在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已获取了关联方资金清理的相关凭证，证实公司已经完成对关联方资金占用的清理，相关情况已在《法律意见书》中进行了披露。目前公司相关规范制度运行良好。

## （二）分析过程和结论意见

根据上述事实依据，兹就有关问题做出分析并回复如下：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具体占用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会计期间	占用款项性质	期初余额	本期累计占用额	占用资金利息	本期偿还金额	期末余额
北京世佳环球工业技术有限公司	2014年	借款	230,000.00	-	-	-	230,000.00
	2015年	借款	230,000.00	75,329.00	-	125,055.57	180,273.43
	期后(2016年1-5月)	借款	180,273.43	-	-	180,273.43	-
李刚	2014年	借款	500,000.00	12,275,074.27	-	10,791,336.45	1,983,737.82
	2015年	借款	484,000.00	11,663,770.25	-	10,325,530.22	1,822,240.03
	期后(2016年1-5月)	借款	1,822,240.03	-	-	1,822,240.03	-
遵化市金硕冶金矿山机械厂	2014年	借款	3,005,397.34	15,397,053.1	-	11,550,042.42	6,852,408.02
	2015年	借款	6,852,408.02	3,600,278.3	-	10,452,686.32	-
	期后(2016年1-5月)	借款	-	-	-	-	-

截至2015年12月31日，除上述关联交易之外，公司未发生其他关联方交易与关联方资金往来，截至2016年4月1日，上述关联方占用资金已经全部归还。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以及相关关联方已出具承诺，未来将避免关联方资金拆借情况的发生。

经本所律师核查，有限公司阶段，公司有独立的财务部门，建立了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并独立在银行开户，不存在与其他单位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况，依法独立纳税，资金相对独立于关联方。但是，没有建立关联方资金占用规范机制，公司与关联方往来较多，削弱了公司资金独立性。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在《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规则》等文件中制订了关联交易相关条款，建立了关联方资金占用的规范机制。通过查阅股份公司“三会会议记录”、公司财务账簿、银行流水等，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改制后关联方资金占用已规范，公司建立的关联方资金占用规范机制得到有效执行，后续相关规范制度健全，运行良好。

#### 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已全部归还，且已经承诺未来将避免关联方资金拆借情况的发生。除了上述占用之外，报告期初至申报审查期间，公司不存在其他控股股东、实际

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公司符合挂牌条件。

二、请主办券商和律师就公司是否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业务问答——关于挂牌条件适用若干问题的解答（一）》的相关要求履行核查公司及子公司的环保情况，作补充核查并发表意见。

### （一）尽调过程和事实依据

#### 1、尽调过程

本所律师查阅了相关政策法规，考察了公司生产经营过程中涉及的业务环节，并与公司的股东及管理层进行了交谈，查阅了遵化市环境保护局下发的“遵环发[2015]108号”《关于遵化市金硕冶金矿山机械有限公司年产矿山机械配件2500吨项目试运行的批复》、遵化市环境保护监测站于2015年10月19日出具的“遵环验监字（2015）第55号”《监测报告》、遵化市环保局就遵化市金硕冶金矿山机械有限公司年产矿山机械配件2500吨建设项目出具的《验收意见》（遵环验[2015]007号）、遵化市环保局核发的证书编号为“PWX-130281-0740-15”的《河北省排放污染物许可证书》，以及遵化市环保局出具的无违法违规证明。

#### 2、事实依据

1、根据我国《国民经济行业分类》国家标准（GB/T4754-2011），股份公司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耐磨材料、复合材料及新材料产品的开发、销售（C3399）”；根据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版），股份公司所处行业为“金属制品业(C33)”；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公司发布的《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金属制品制造（C3399）”；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公司发布的《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股份公司所属行业为“新型功能材料（11101410）”。

根据环保部2010年9月14日公布的《上市公司环境信息披露指南》（征求意见稿）：火电、钢铁、水泥、电解铝、煤炭、冶金、化工、石化、建材、造纸、酿造、制药、发酵、纺织、制革和采矿业等16类行业为重污染行业。

股份公司所处的细分行业为耐磨材料、复合材料及新材料产品的开发、销售，不属于上述法律文件规定的重污染行业。

股份公司的子公司遵化市金硕冶金矿山机械有限公司从事的是耐磨材料制造和销售业务，属于《上市公司环保核查行业分类管理名录》中的铁合金冶炼。因此，遵化市金硕冶金矿山机械有限公司所处行业属于重污染行业。

## （二）分析过程和结论意见

根据上述事实依据，兹就有关问题做出分析并回复如下：

1、“（一）申请挂牌公司及其子公司所属行业是否为重污染行业。重污染行业认定依据为国家和各地方的相应监管规定，没有相关规定的，应参照环保部、证监会等有关部门对上市公司重污染行业分类规定执行。”

（1）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环保部 2010 年 9 月 14 日公布的《上市公司环境信息披露指南》（征求意见稿）：火电、钢铁、水泥、电解铝、煤炭、冶金、化工、石化、建材、造纸、酿造、制药、发酵、纺织、制革和采矿业等 16 类行业为重污染行业。

根据金煤科技的《营业执照》并经检索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金煤科技的经营范围为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货物进出口；销售建筑材料、装饰材料、五金交电、机械电器设备、仪器仪表、电子产品、矿产品、金属材料、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家用电器、铸件、锻件；机电设备维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经本所律师询问公司业务人员及控股股东得知，股份公司本身并未开展耐磨材料的生产业务，只是做耐磨材料、复合材料及新材料产品的开发、销售，相关生产业务主要由其全资子公司遵化市金硕冶金矿山机械有限公司开展。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股份公司所处的细分行业，不属于上述法律文件规定的重污染行业。

（2）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股份公司的全资子公司遵化

市金硕冶金矿山机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遵化金硕”）的主营业务为：耐磨耐热铸件产品的加工、生产。公司所属行业为金属制品业(代码为 C33)；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公司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金属制品制造（代码为（C3399）；根据股转公司发布的《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金属制品制造（代码为（C3399），根据股转公司发布的《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属行业为新型功能材料（代码为 11101410）。

本所律师认为，根据《关于对申请上市的企业和申请再融资的上市企业进行环境保护核查的通知》和《上市公司环保核查行业分类管理名录》，子公司遵化金硕属于重污染行业。

经查，金硕机械已取得《关于遵化市金硕冶金矿山机械有限公司年产矿山机械配件 2500 吨项目试运行的批复》（遵环发[2015]108 号）、“遵环验监字(2015)第 55 号”《监测报告》、遵化市环保局就遵化市金硕冶金矿山机械有限公司年产矿山机械配件 2500 吨建设项目出具《验收意见》（遵环验[2015]007 号），以及由遵化市环保局核发的证书编号为“PWX-130281-0740-15”的《河北省排放污染物许可证书》。

根据上述显示，子公司已取得相应的环保资质、履行相应的环保手续。2015 年 11 月 13 日，遵化市环保局就遵化市金硕冶金矿山机械有限公司年产矿山机械配件 2500 吨建设项目出具《验收意见》（遵环验[2015]007 号），总体结论为：该项目在建设期间基本落实了环评及批复提出的各项环保要求，执行了环保“三同时”制度，经遵化市环境保护局监测站监测，各污染物均达标排放，原则同意该项目通过环境保护验收。2015 年 12 月 18 日，金硕机械取得由遵化市环保局核发的证书编号为“PWX-130281-0740-15”的《河北省排放污染物许可证书》，许可内容为“颗粒物 0.68 吨/年”，证书有效期限自 2015 年 12 月 18 日至 2016 年 12 月 18 日。

2、“（二）申请挂牌公司及其子公司所属行业为重污染行业，根据相关法规规定应办理建设项目环评批复、环保验收、排污许可证以及配置污染处理设

施的，应在申报挂牌前办理完毕；如公司尚有在建工程，则应按照建设进程办理完毕相应环保手续。”

根据股份公司及其子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遵化金硕已办理完毕下列环保手续：

2015年09月28日，遵化市环境保护局下发了“遵环发[2015]108号”《关于遵化市金硕冶金矿山机械有限公司年产矿山机械配件2500吨项目试运行的批复》，同意金硕机械建设项目进入试运行阶段。金硕机械应在项目试运行三个月内，向遵化市环境保护局申请环保验收，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运行。

根据遵化市环境保护监测站于2015年10月19日出具的“遵环验监字(2015)第55号”《监测报告》载明：金硕机械废气排放符合《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1640-2012和《砖瓦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9620-2013所在区域标准，金硕机械噪声排放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区标准。

2015年11月13日，遵化市环保局就遵化市金硕冶金矿山机械有限公司年产矿山机械配件2500吨建设项目出具《验收意见》(遵环验[2015]007号)，总体结论为：该项目在建设期间基本落实了环评及批复提出的各项环保要求，执行了环保“三同时”制度，经遵化市环境保护局监测站监测，各污染物均达标排放，原则同意该项目通过环境保护验收。

2015年12月18日，子公司金硕机械取得由遵化市环保局核发的证书编号为“PWX-130281-0740-15”的《河北省排放污染物许可证书》，许可内容为“颗粒物0.68吨/年”，证书有效期限自2015年12月18日至2016年12月18日。

2016年02月16日，遵化市环保局出具的《证明》载明：“遵化市金硕冶金矿山机械有限公司兹成立之日到2016年02月16日期间未发现违法违规行为，此期间也未受到行政处罚。”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子公司遵化金硕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并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部门规章的要求，办理完毕公司生产经营所在

地现阶段所需的环保手续。

**3、“(三)申请挂牌公司及其子公司按照相关法规规定应制定环境保护制度、公开披露环境信息的, 应按照监管要求履行相应义务。”**

经核查, 子公司按照相关法规规定制定环境保护制度, 子公司制定了《环境保护责任制度》、《突发环境应急预案》等与环保相关的制度。《突发环境应急预案》对应急预案适用范围、组织机构、工作程序、后勤保障等予以细化, 并规定当发生环境污染事故后, 环境突发事件应急处理领导小组赶赴现场, 当出现重、特大突发性环境污染事件或环境事故难以控制时, 应向公安、消防、镇环境污染事故应急救援小组汇报请求救援。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 修订)》第五十五条规定“重点排污单位应当如实向社会公开其主要污染物的名称、排放方式、排放浓度和总量、超标排放情况, 以及防治污染设施的建设和运行情况, 接受社会监督。”第五十六条规定“对依法应当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应当在编制时向可能受影响的公众说明情况, 充分征求意见。”

《环境信息公开办法(试行)》第十一条第一款第(十三)项、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规定, 污染物排放超过国家或者地方排放标准, 或者污染物排放总量超过地方人民政府核定的排放总量控制指标的污染严重的企业属于应向社会公开环境信息的企业, 该企业应在环保部门公布名单后 30 日内, 在所在地主要媒体上公布其环境信息, 并将向社会公开的环境信息报所在地环保部门备案。

2015 年 12 月 18 日, 子公司金硕机械取得由遵化市环保局核发的证书编号为“PWX-130281-0740-15”的《河北省排放污染物许可证书》, 许可内容为“颗粒物 0.68 吨/年”, 证书有效期限自 2015 年 12 月 18 日至 2016 年 12 月 18 日。

2016 年 2 月 16 日, 遵化市环保局出具的《证明》载明:“遵化市金硕冶金矿山机械有限公司兹成立之日到 2016 年 2 月 16 日期间未发现违法违规行为, 此期间也未受到行政处罚。”

子公司不属于污染物排放超过国家或者地方排放标准，或者污染物排放总量超过地方人民政府核定的排放总量控制指标的污染严重的企业，无需履行向社会公开披露环境信息的义务。

4、“(四) 申请挂牌公司及其子公司最近 24 个月内不应存在环保方面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的具体认定标准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试行）》相应规定执行。”

金煤科技并未开展耐磨材料的生产业务，相关生产业务主要由金煤科技全资子公司遵化市金硕冶金矿山机械有限公司开展。子公司金硕科技不存在环保方面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2016 年 2 月 16 日，遵化市环保局出具的《证明》载明：“遵化市金硕冶金矿山机械有限公司自成立之日到 2016 年 2 月 16 日期间未发现违法违规行为，此期间也未受到行政处罚。”子公司一直遵守国家 and 地方有关环境保护的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生产和经营均符合国家和地方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要求和标准，环境管理制度健全，未发现违反国家和地方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的情形，亦未因环境保护问题而受到任何环保行政处罚。

#### **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根据公司及子公司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公司及子公司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股份公司不属于重污染行业，子公司所处行业属于重污染行业。子公司的建设项目已依法取得相应的环评、环评批复、环评验收等环保行政许可文件；子公司的日常环保运营合法合规，制定环境保护制度，公司及子公司最近两年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遭受行政处罚之情形。同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及子公司目前不存在在建工程，不涉及在建工程方面的环境保护问题。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及其子公司在环境保护方面，符合股转公司“经营合法、合规”的挂牌要求。

### **三、补充事项说明**

经本所律师核查，除上述事项外，公司不存在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试行）》及《公开转让说明书内容与格式指引》规定，涉及挂牌条件、信息披露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式肆份。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颐合中鸿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金煤创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之补充法律意见书》签字盖章页)



北京颐合中鸿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付朝晖

经办律师(签字):

秦石萍

秦鹏宇

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三日